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立海山高級中學 令

220

板橋市漢生東路二一五號

受文者：池彩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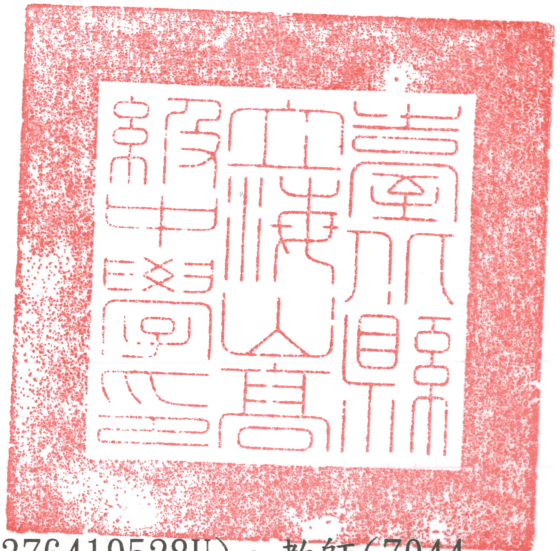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01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北縣海高人字第098000015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池彩綾1員獎懲如下：

池彩綾(F2\*\*\*\*\*675)

一、現職：臺北縣立海山高級中學(376419528U)，教師(7044 )。

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
三、獎懲事由：指導學生參加臺北縣立高中化學科學藝競賽，榮獲團體組第2名，表現優異(A02)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7目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依臺北縣立三民高級中學97年12月24日北縣民中教字第0970006541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本校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池彩綾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吳松漢